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冀0107民初405号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国凡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融和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沙依木江·夏迪:本院受理图尔迪·肉则、依不拉音·肉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高广重:本院受理罗瑞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220号　周宏、潘代菊:我院受理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宏、潘代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903号　刘璐捷:本院受理原告王晓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976号　高华:本院受理原告高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948号　张毅勇、姚军、徐州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74号　张语:本院受理原告段新玉与你网络信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8号　崔美兰、宋日超、徐州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524号　杨慧鹏、王金利、龙江县金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鑫淼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5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602号　史歌、朱雷雷:本院受理原告庄建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6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309号　桑晓宁: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奥亚汽车配件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3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315号　郏小军、李品: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3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869号　钱勇:本院受理原告杜冬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068号　周晨:本院受理原告于宗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173号　芦春亚:本院受理原告祖庆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47号　杨昌委:本院受理原告崔边沂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84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115号　郏小军、李品: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1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98号　丁璜:本院受理原告朱启亮诉被告丁瑞、丁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审理,现依法定向你公司追缴该分公司所欠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做出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银兴税费催〔2023〕2000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该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送达公告

北京康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HWBWX4):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2年11月28日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大卫医罚[2022]291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0000元、加处罚款5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3876)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专栏

严俊杰:本院受理刘代安、陈广松、余荣平、李昌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5885号、(2023)青0105民初5890号、(2023)青0105民初5891号、(2023)青0105民初58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钱付胜:本院受理丁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7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12月20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梅河口凯购城置业有限公司:原告太湖县丽达门业经营部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温玉梅、礼庆革: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173号判决书、查封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明、关林: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297号判决书、查封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鸣健: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172号判决书、查封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蒋开发(别名蒋兴)、陈德良(别名陈德浪):本院受理朱清华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102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东台市周彬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催字〔2023〕第2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履行(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察罚字〔2021〕第8号),合计罚款人民币30000元。逾期仍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晓苏: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048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刘晓苏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04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丽花: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40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丽花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4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田浩: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41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田浩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4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董慧鹏: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43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董慧鹏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4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俞: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47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俞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4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白佳鹏: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89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白佳鹏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8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沿吉: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90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沿吉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9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董建华: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91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董建华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9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亚: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92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亚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9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曲昕: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93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曲昕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9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邸志龙: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501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邸志龙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50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辉: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642号,申请人李卫峰与被申请人李辉、黄海霞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64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泉: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02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泉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0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晨: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03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晨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0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晋峰: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40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晋峰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4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盛: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42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盛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4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姜海狮: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58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姜海狮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5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亚辉: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59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亚辉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5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月: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60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月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6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宇飞: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62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宇飞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6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马小龙: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66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马小龙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6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郑毓飞: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467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毓飞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46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牛磊: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505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牛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50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南通邦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皖宣劳人仲裁〔2023〕390号、391号案件申请人黄福林、黄仕木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皖宣劳人仲裁〔2023〕390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8月8日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7005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2203元。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零捌圆整(￥59208元),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请。皖宣劳人仲裁〔2023〕39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用工关系于2023年7月11日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1807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9604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2203元、护理费1184元、伙食补助费120元、医疗费3082元。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圆整(￥108000元),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3〕00105号

湖北创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高伏英(身份证号码:422721196607034****)以其2023年8月19日,受你单位指派在晴川明月小区打扫卫生时,不慎在楼梯上摔倒受伤为由,于2023年9月18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3年10月13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专栏

邱晓平:本院受理冯小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46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慧:本院受理王庆奎与你、王小辉、王小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42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飞飞、王春梅、句容市中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宏宇、周倩羽: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5396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苏1183民初53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成俊:本院受理俞凤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施文华:本院受理王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6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帕勇:本院受理许九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杰:本院受理陈华与你、陶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震:本院受理方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霁:本院受理阮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2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富永宏:本院受理富永海诉你及王洪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克伟:原告张立义诉你及欧开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0322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合肥闪标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东凤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2民初8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李军、柯效伟、何丽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南充强力电器有限公司、四川省阳光融资担保有限责达任公司、李建东、吴端阳、李军、柯效伟、何丽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作出(2023)川1322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后,被告四川省南充强力电器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撤销(2023)川1322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驳回原告对四川省南充强力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改判案涉贷款3000万元由四川省阳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建东按2000万元,1000万元的比例偿还本金并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至还清贷款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袁旭明:本院受理袁红梅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黔0324民初2971号　喻贞松:本院受理邓晓云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中心支公司、喻贞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324民初297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正安县人民法院安场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邢新桥:本院受理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万元及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冯玉丽:本院受理雷晓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月1日—6月15日派件费,共计11655.6元;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合同保证金8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000元;4.判令返还快递代理费(押金)20000元,以上共计63655.6元;5.被告承担本案所需全部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仇亚清、石旭:本院受理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清偿应付未付租金28375.16元,逾期利息800.89元,未到期本息354689.5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1日,后续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3445.925元(按计息本金总额489639.50元的15%计算);3.请求判令原告对长春市鑫浩晨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吉A Z2643(车架号为LLFNFVXSX2M1F50374)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5.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淑芳、吕洋: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淑芳、吕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武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省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垫付的车辆租金199,333.37元及利息(利息截止至2023年3月16日为1485611元,自2023年3月17日起,以199,333.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武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省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被告吕洋在继承吕春祥的遗产价值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与武淑芳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四、原告吉林省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案涉车辆(黑EK5291,车架号为LFNMVXSX2L1F44208)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在其代偿的范围内(199,333.37元)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吉林省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星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征与被告杨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杨星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徐征借款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付永环:本院受理原告刘忠顺与被告付永环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刘忠顺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嘉隆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嘉隆物流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顺兴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省嘉隆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嘉隆物流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395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